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342號

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代 理 人 黃湘云

樓

相 對 人 柏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謝仁杰

相 對 人 曹允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伍萬伍仟肆
佰伍拾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
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
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又該確定之
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法定利率計算之
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
訴字第2589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三、經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

01 55,450元，由相對人連帶負擔，故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
02 上開金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
03 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
04 息。

05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7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

09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吳嘉雯